

荣成市浮升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储存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1日，荣成市浮升石化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荣成市浮升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储存库项目位于荣成市石岛管理区港湾街道玄镇村南600米，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2000m²，包括储油库7个，油库总库容约为18000m³，用于储存船用燃料，年周转船用燃料油约为50000m³，年周转6次。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单班工作制，年运营365天。

荣成市浮升石化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委托荣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荣成市浮升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储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于2012年12月11日以“荣石审报告表[2012]044号”给予批复。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油库油品的装卸和储存以及船舶和车辆加油会散发少量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VOCs。

项目未建设食堂，职工就餐自行解决，无油烟废气产生。

2、废水

厂区内无宿舍食堂等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员工洗手等均依托码头公厕，故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油泵等设备噪声以及人员流动噪声。

项目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主要噪声设备加装了基础减震，同时经过距离衰减与绿化吸声后，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泥和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油罐三

年清理一次，清洗产生的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油罐清洗工作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直接外运处理，项目区不储存，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5、防渗措施

项目采用防腐防渗技术，对贮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腐防渗处理；储罐周围用沙子包围，罐区储油罐设在防渗池内部；地下贮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井，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露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三、环保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泥和废抹布。

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油罐三年清理一次，清洗产生的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油罐清洗工作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直接外运处理，项目区不储存，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四、验收结论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保证正常使用；

2、定期进行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专家组：

2021 年 3 月 11 日